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4325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 96 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報○○版刊登「……今年○○醫學美容中心針對 9 天年假特別推出的『○○療程』，包括 6 項『○○美容年假』、4 項窈窕『○○養身年假』，不管想要淨白除斑亦（抑）或抗老除皺，甚至窈窕美體，都有多種針對變臉和變身而設計的年假之旅。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；報導內容亦刊登訴願人診所醫師照片 2 張，並載明「○○醫學美容中心○○○院長示範操作優白緊膚射頻機」及「○○○醫師解釋想要快速提拉肌膚，除了法令紋的填補外，更應採玻尿酸拉皮從太陽穴的凹陷處提拉，才有較好的功效。」且亦載明「圖片提供／○○醫學美容中心 …… 」。案經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以 96 年 3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3554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4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醫療廣告內容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所為限制，且有藉採訪或報導宣傳醫療業務，已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6 年 6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4325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6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

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……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……」

衛生署 89 年 9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89001162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醫療廣告經報社出具證明，係報社之工商服務、產業動態報導，而非醫療院所廣告刊載，衛生主管機關應如何辦理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依醫療法第 61 條（即現行第 86 條）第 5 款規定，醫療廣告不得以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之方式為之。本案所詢事項，該工商服務、產業動態報導，其內容如涉有為該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導之情事，應屬違反上開醫療法規定之違法醫療廣告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○○報○○版並非廣告版，而係記者採訪報導之版面。
- (二) 關於玻尿酸之化學變化可能之分析，係就物理化學原理為分析，並非就個案之療效廣告，較屬於學術分析，尚難認係醫療廣告。
- (三) 關於各種美容、淨白除斑或抗老除皺，皆係記者自行之採訪報導，與訴願人無涉。今後，亦將注意採訪報導之內容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事實欄所敘時間及媒體刊登系爭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、衛生署 96 年 3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3554 號函及該署中醫藥委員會平面媒體廣

告監視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3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該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報○○版並非廣告版，而係記者採訪報導之版面；又關於各種美容、淨白除斑或抗老除皺，皆係記者自行之採訪報導，與訴願人無涉等節。按醫療法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，醫療廣告不得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；違者，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。查系爭廣告有「○○醫學美容中心」之字樣，並有訴願人說明如何快速提拉肌膚，以及針對 9 天年假特別推出的「○○年假療程」等內容；是依其內容整體觀之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應認屬醫療廣告。該廣告內容除已逾越前揭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之規範外，再按前揭醫療法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及衛生署 89 年 9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890011621 號函釋意旨，醫療廣告不得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，縱經報社出具證明，係報社之工商服務、產業動態報導，惟其內容如涉有為特定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導之情事，應屬違法醫療廣告。且訴願人診所接受採訪並拍照，依一般經驗法則，訴願人應能預見該報社會將其採訪內容及照片刊登，足以認定有藉採訪或報導為訴願人診所宣傳之情事，以達為訴願人招徠病患醫療之目的；自應認屬訴願人之醫療廣告。訴願主張，核不足採。

五、未查訴願人主張關於玻尿酸之化學變化可能之分析，係就物理化學原理為分析，並非就個案之療效廣告，較屬於學術分析，尚難認為係醫療廣告乙節。查系爭廣告主標題為「醫學美容中心 ○○不打烊」，次標題為「○○年假療程 有效率變臉變身」，廣告內容主軸均以「假期」與「美容」結合，並強調快速提升效能為訴求；內容提及今年春節假期長達 9 天，可選擇不同的「○○」療程，並提及今年針對 9 天年假特別推出之「○○年假療程」等；爰此，綜觀系爭廣告內容，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皆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，則認上開內容屬醫療廣告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